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将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现金方式转让给控股股东所属子公司南京轨道交通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价格为 10,682.56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也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已向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如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将及时向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南京普天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

	<p>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将不转让在南京普天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南京普天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如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如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人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p>	<p>1、本公司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4、若南京普天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南京普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买卖南京普天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南京普天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损失。</p> <p>5、本公司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标的公司南曼电气</p>	<p>1、本公司已向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p>
<p>交易对方南轨公司</p>	<p>1、本公司已向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p>

	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	--

二、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就最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及不诚信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p> <p>(1) 2021年2月收到深交所关注函</p> <p>2021年2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2021】第34号《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针对公司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及《关于实际控制人整体产权拟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要求公司董事会在函询相关股东基础上,就《提示性公告》披露事项开始筹划或商议的具体时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早获悉前述事项的具体时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及前述事项的内幕知情人近期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等事项进行说明,并将前述核实情况于2021年3月2日前书面回复深交所公司管理部,并及时报送前述事项内幕知情人名单。同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监高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2) 2022年1月上市公司被江苏证监局责令改正,同年5月收到深交所监管函</p> <p>2022年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出具【2022】10号《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认定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应当按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但公司一直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该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p> <p>2022年5月2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2022】第108号《关于对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主要内容为: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认定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公司开展的专网通信业务应当按净额法确认受托加工服务费收入,但公司一直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的规定。深交所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p> <p>(3) 2024年4月上市公司收到深交所监管函</p> <p>2024年4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出具【2024】第89号监管函,认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中“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的部分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信息披露不准确,该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2.1.1条的规定。</p> <p>4、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标的公司南	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

曼电气	<p>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以及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最近三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最近五年不存在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人员最近三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交易对方南轨公司	<p>1、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p>

三、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本公司承诺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等权利不存在其他权利瑕疵，未被设定任何抵押或其他权利限制；</p> <p>2、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出资已真实、足额缴纳，不存在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股东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持有的南京南曼电气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情形；</p> <p>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交易的任何情形。</p>

四、关于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而受到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9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中电国睿、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机构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9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p>
标的公司南曼电气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9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p>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对方南轨公司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制的机构等主要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39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三十六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关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睿	本公司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对所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若违反本承诺，由此给南京普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向南京普天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人承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对所持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普天”）股份不存在减持意向和计划，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若违反本承诺，由此给南京普天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将向南京普天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不包括南京普天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南京普天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为“南京普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南京普天发生交易。 2、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南京普天的资金和资产，也不要求南京普天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提供违规担保。 3、如果南京普天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南京普天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南京普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南京普天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南京普天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京普天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南京普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京普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向南京普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京普天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在本公司作为南京普天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	1、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不包括南京普天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将尽可能避免与南京普天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合称为“南京普天”）发生关联交易，对于将来不可避免

国电科	<p>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即正常的商业条款）与南京普天发生交易。</p> <p>2、如果南京普天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该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南京普天章程履行审批程序，在南京普天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将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就该等交易与南京普天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南京普天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南京普天及其他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利用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南京普天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南京普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单位将不会向南京普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南京普天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在本公司作为南京普天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p>
-----	---

七、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睿	<p>1、本公司作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二级成员单位，主要承担下属企业管理职能，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南京普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南京普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南京普天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京普天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南京普天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南京普天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p> <p>4、本承诺函在南京普天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南京普天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南京普天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p>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	<p>1、本公司作为国务院授权投资机构向南京普天等有关成员单位行使出资人权利，进行国有股权管理，以实现国有资本的增值保值。本公司自身不参与具体业务，与南京普天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p> <p>2、南京普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南京普天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业务。</p> <p>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南京普天主要经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如南京普天拟争取该等商业机会的，本公司将加强内部协调与控制管理，避免出现因为同业竞争损害南京普天及其公众投资者利益的情况。</p> <p>4、本承诺函在南京普天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南京普天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南京普天遭受或产生任何损失，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公司将在合理时限内予以全额赔偿。</p>

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一直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将继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p>3、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九、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为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以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果上市公司未来筹划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上市公司筹划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国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本单位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3、若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交易完毕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相关最新监管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关于本次交易其他若干事项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4、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忠实、勤勉，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2、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3、本人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交易对方南轨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保证在本次交易中已依法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信息披露和报告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p>2、本公司承诺不存在泄露本次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p>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方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p>
<p>控 股 股 东 中 电 国 睿， 实 际 控 制 人 中 国 电 科</p>	<p>1、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且尚未消除的情况。</p> <p>2、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对所知悉的本次交易信息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活动。</p> <p>3、诚信守法的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非因客观原因导致的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失信的情形。</p>

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承诺各方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公司将持续督促各方严格按照承诺履行相关事宜，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5日